

证券代码：300330 证券简称：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5:00在上海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15:00—2019年2月1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31日15:00至2019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2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提案：

提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上述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9号4楼 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1月29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有效，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9号，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206（信封请注明“股

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抵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9 号 4 楼 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21-31016917
- 3、联系传真：021-31016909
- 4、联系人：余嘉音、王曦
-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30
- 2、投票简称：华虹投票
-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

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委托人）现持有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虹计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如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29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